**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5-00093**

**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5GKZ002**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5-00093

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5GKZ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自合同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或费用总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金额（即180万元），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所属期限为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①税收（其中险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和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可：【①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②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④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承诺】或【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不含事业单位）。①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和标的所属行业，完整填写具体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名称，上一年度供应商的从业人员、总资产，以及企业属于的企业类型；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标的名称：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承诺即可】。

3)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xyxmg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兆洋路1号颐老院

联系方式：0760-87733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A栋13层1311

联系方式：159134151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91341516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为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1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3.颐老院用餐人数：目前计划用餐人数约95人，人数仅供参考，实际食材配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  |  |
| --- | --- | --- |
| 类别 | 目前计划用餐人数（人） | 餐次 |
| 颐老院入住老人 | 目前67 | 早中晚三餐 |
| 居家养老服务送餐老人 | 目前12 | 中晚餐两餐 |
| 颐老院工作人员 | 目前16 | 两至三餐 |

项目履行期间，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按颐老院入住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送餐老人及颐老院工作人员三种类别分开三次出具，采购人也将按三种类别分三次转账支付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5.本项目采购预算仅作参考，最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6.合同期限：自合同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或费用总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必须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配送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7**.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时间送货）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临时与计划并存。

9.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10.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品牌、制造商名称等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11.★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承包期内擅自中途转包、分包、转让或委托他人配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若签订合同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项目终止：①服务期限届满；②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中标人与采购人完成工作交接；在采购人未确定下一供货商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本项目内容，再与采购人完成工作交接。

13.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畜禽肉类及其制品、水产类、蔬菜类、米面类及其制品、食用油、调味料、蛋类及其制品、豆类及其制品、干货等，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详见以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品名** | | **单位** | | **序号** | **品名** | | | **单位** |
| **鲜肉类** | | | | | | | | | | |
| 1 | | 猪展肉 | | 斤 | | 19 | 猪心 | | | 斤 |
| 2 | | 肥肉 | | 斤 | | 20 | 猪大排 | | | 斤 |
| 3 | | 梅头肉 | | 斤 | | 21 | 猪耳 | | | 斤 |
| 4 | | 去皮前上肉 | | 斤 | | 22 | 猪脚 | | | 斤 |
| 5 | | 去头西排 | | 斤 | | 23 | 猪手 | | | 斤 |
| 6 | | 三角龙骨 | | 斤 | | 24 | 头骨 | | | 斤 |
| 7 | | 猪颈肉 | | 斤 | | 25 | 筒骨 | | | 斤 |
| 8 | | 前瘦肉 | | 斤 | | 26 | 猪尾骨 | | | 斤 |
| 9 | | 后瘦肉 | | 斤 | | 27 | 脊骨 | | | 斤 |
| 10 | | 前上肉 | | 斤 | | 28 | 猪横俐 | | | 条 |
| 11 | | 后上肉 | | 斤 | | 29 | 猪肚 | | | 斤 |
| 12 | | 扒肉 | | 斤 | | 30 | 粉肠 | | | 斤 |
| 13 | | 五花肉 | | 斤 | | 31 | 猪肺 | | | 斤 |
| 14 | | 后展肉 | | 斤 | | 32 | 猪红 | | | 斤 |
| 15 | | 去头肉排 | | 斤 | | 33 | 干水牛肉 | | | 斤 |
| 16 | | 猪俐 | | 斤 | | 34 | 猪柳肉 | | | 斤 |
| 17 | | 猪尾 | | 斤 | | 35 | 羊肉 | | | 斤 |
| 18 | | 猪肝 | | 斤 | | 36 | 腌猪扒 | | | 斤 |
| **禽类** | | | | | | | | | | |
| 1 | | 光鸡 | | 斤 | | 14 | 乌鸡 | | | 斤 |
| 2 | | 老鸡 | | 斤 | | 15 | 清远鸡 | | | 斤 |
| 3 | | 洋鸭 | | 斤 | | 16 | 三黄鸡 | | | 斤 |
| 4 | | 光鸡 | | 斤 | | 17 | 光鸭 | | | 斤 |
| 5 | | 冻鸡翅根 | | 斤 | | 18 | 冻鸡中翼 | | | 斤 |
| 6 | | 冻老母鸡 | | 斤 | | 19 | 冻鸡边腿 | | | 斤 |
| 7 | | 冻鸭腿 | | 斤 | | 20 | 冻鸡小腿 | | | 斤 |
| 8 | | 冻鸡排翼 | | 斤 | | 21 | 冻鸡脯肉 | | | 斤 |
| 9 | | 冻鸡尖 | | 斤 | | 22 | 冻鸡腿肉 | | | 斤 |
| 10 | | 冻鸡肾 | | 斤 | | 23 | 冻鸡爪 | | | 斤 |
| 11 | | 土鸡蛋 | | 斤 | | 24 | 北方鸡蛋 | | | 斤 |
| 12 | | 冻鸭肾 | | 斤 | | 25 | 香山咸蛋 | | | 斤 |
| 13 | | 火鸡亦 | | 斤 | |  |  | | |  |
| **注:鸡鸭都是杀好后再称重的价格。** | | | | | | | | | | |
| **牛肉类** | | | | | | | | | | |
| 1 | | 牛肉 | | 斤 | | 8 | 牛肉丸 | | | 斤 |
| 2 | | 牛筋 | | 斤 | | 9 | 牛百叶 | | | 斤 |
| 3 | | 牛腩 | | 斤 | | 10 | 牛肠 | | | 斤 |
| 4 | | 牛舌 | | 斤 | | 11 | 牛心 | | | 斤 |
| 5 | | 牛柳 | | 斤 | | 12 | 肥牛 | | | 斤 |
| 6 | | 牛霖肉 | | 斤 | | 13 | 牛展 | | | 斤 |
| 7 | | 牛排骨 | | 斤 | | 14 | 牛板筋 | | | 斤 |
| **羊肉类** | | | | | | | | | | |
| 1 | | 羊腿 | | 斤 | | 7 | 羊颈 | | | 斤 |
| 2 | | 羊肉 | | 斤 | | 8 | 羊肠 | | | 斤 |
| 3 | | 羊腩 | | 斤 | | 9 | 羊排 | | | 斤 |
| 4 | | 羊骨 | | 斤 | | 10 | 羊尾 | | | 斤 |
| 5 | | 羊心 | | 斤 | | 11 | 羊肚 | | | 斤 |
| 6 | | 羊肝 | | 斤 | | 12 | 羊头 | | | 个 |
| **水产类** | | | | | | | | | | |
| 1 | | 池鱼 | | 斤 | | 21 | 大条活罗非鱼 | | | 斤 |
| 2 | | 大条净罗非鱼 | | 斤 | | 22 | 鲤鱼 | | | 斤 |
| 3 | | 净鱼头 | | 斤 | | 23 | 鲮鱼肚 | | | 斤 |
| 4 | | 鲮鱼骨 | | 斤 | | 24 | 白鲢鱼 | | | 斤 |
| 5 | | 鲮鱼肉沫 | | 斤 | | 25 | 鲩鱼柳肉 | | | 斤 |
| 6 | | 马头鱼 | | 斤 | | 26 | 鱿鱼 | | | 斤 |
| 7 | | 蚬鱼 | | 斤 | | 27 | 冰鲜带鱼 | | | 斤 |
| 8 | | 梅香咸鱼 | | 斤 | | 28 | 立鱼 | | | 斤 |
| 9 | | 大条牛仔鱼 | | 斤 | | 29 | 水鱼 | | | 斤 |
| 10 | | 鲜虾仁 | | 斤 | | 30 | 鲮鱼肉 | | | 斤 |
| 11 | | 沙虾 | | 斤 | | 31 | 红三鱼 | | | 斤 |
| 12 | | 花甲 | | 斤 | | 32 | 海鲈鱼 | | | 斤 |
| 13 | | 活叉尾鱼 | | 斤 | | 33 | 加洲鲈鱼 | | | 斤 |
| 14 | | 鱼头 | | 斤 | | 34 | 生鱼 | | | 斤 |
| 15 | | 活鲩鱼 | | 斤 | | 35 | 剥皮咸鱼 | | | 斤 |
| 16 | | 大头鱼腩 | | 斤 | | 36 | 冰鱼黄花鱼 | | | 斤 |
| 17 | | 大头鱼尾 | | 斤 | | 37 | 冰鲜红杉鱼 | | | 斤 |
| 18 | | 塘鱼鸡 | | 斤 | | 38 | 冰鲜沙尖鱼 | | | 斤 |
| 19 | | 鲩鱼腩 | | 斤 | | 39 | 冰鲜白仓鱼 | | | 斤 |
| 20 | | 大条活鲫鱼 | | 斤 | |  |  | | |  |
| **序号** | | **品名** | | **单位** | | **序号** | **品名** | | | **单位** |
| **瓜果类** | | | | | | | | | | |
| 1 | | 靓冬瓜 | | 斤 | | 12 | 红尖椒 | | | 斤 |
| 2 | | 木瓜 | | 斤 | | 13 | 青圆椒 | | | 斤 |
| 3 | | 老黄瓜 | | 斤 | | 14 | 红圆椒 | | | 斤 |
| 4 | | 云南小瓜 | | 斤 | | 15 | 黄圆椒 | | | 斤 |
| 5 | | 苦瓜 | | 斤 | | 16 | 四季豆 | | | 斤 |
| 6 | | 紫茄瓜 | | 斤 | | 17 | 豆角 | | | 斤 |
| 7 | | 青瓜 | | 斤 | | 18 | 荷兰豆 | | | 斤 |
| 8 | | 老南瓜 | | 斤 | | 19 | 本地西红柿 | | | 斤 |
| 9 | | 丝瓜 | | 斤 | | 20 | 甜玉米棒 | | | 斤 |
| 10 | | 节瓜 | | 斤 | | 21 | 甜玉米粒 | | | 斤 |
| 11 | | 青尖椒 | | 斤 | |  |  | | |  |
| **蔬菜类** | | | | | | | | | | |
| 1 | | 芥菜包 | | 斤 | | 19 | 油麦菜 | | | 斤 |
| 2 | | 蕉蕾 | | 斤 | | 20 | 西洋菜 | | | 斤 |
| 3 | | 芥兰菜心 | | 斤 | | 21 | 苦麦菜 | | | 斤 |
| 4 | | 通菜 | | 斤 | | 22 | 西生菜 | | | 斤 |
| 5 | | 鲜荷叶 | | 张 | | 23 | 生菜 | | | 斤 |
| 6 | | 奶白菜 | | 斤 | | 24 | 上海青 | | | 斤 |
| 7 | | 枸杞叶 | | 斤 | | 25 | 小白菜 | | | 斤 |
| 8 | | 白菜苗 | | 斤 | | 26 | 韭菜 | | | 斤 |
| 9 | | 靓菜心 | | 斤 | | 27 | 芥菜胆 | | | 斤 |
| 10 | | 茼蒿菜 | | 斤 | | 28 | 韭菜花 | | | 斤 |
| 11 | | 菠菜 | | 斤 | | 29 | 韭黄 | | | 斤 |
| 12 | | 大芥兰 | | 斤 | | 30 | 野葛菜 | | | 斤 |
| 13 | | 芥菜 | | 斤 | | 31 | 冲菜 | | | 斤 |
| 14 | | 芥菜苗 | | 斤 | | 32 | 大芥菜 | | | 斤 |
| 15 | | 大白菜 | | 斤 | | 33 | 西兰花 | | | 斤 |
| 16 | | 本地长白菜 | | 斤 | | 34 | 平包菜 | | | 斤 |
| 17 | | 天津长白菜 | | 斤 | | 35 | 京包菜 | | | 斤 |
| 18 | | 菜花 | | 斤 | | 36 | 紫包菜 | | | 斤 |
| **根茎类** | | | | | | | | | | |
| 1 | | 黄心红薯 | | 斤 | | 16 | 红萝卜 | | | 斤 |
| 2 | | 芥兰杆 | | 斤 | | 17 | 白萝卜 | | | 斤 |
| 3 | | 蒜芯 | | 斤 | | 18 | 香芹 | | | 斤 |
| 4 | | 莴笋 | | 斤 | | 19 | 本地西芹 | | | 斤 |
| 5 | | 荷兰土豆 | | 斤 | | 20 | 银芽 | | | 斤 |
| 6 | | 牛蒡 | | 斤 | | 21 | 绿豆芽 | | | 斤 |
| 7 | | 粉葛 | | 斤 | | 22 | 黄豆芽 | | | 斤 |
| 8 | | 沙葛 | | 斤 | | 23 | 小甜蔗 | | | 斤 |
| 9 | | 马蹄 | | 斤 | | 24 | 茅根 | | | 斤 |
| 10 | | 香芋仔 | | 斤 | | 25 | 紫心红薯 | | | 斤 |
| 11 | | 香芋 | | 斤 | | 26 | 红薯 | | | 斤 |
| 12 | | 莲藕 | | 斤 | | 27 | 芦笋 | | | 斤 |
| 13 | | 马蹄肉 | | 斤 | | 28 | 去皮板粟 | | | 斤 |
| 14 | | 红洋葱 | | 斤 | | 29 | 鲜淮山 | | | 斤 |
| 15 | | 青萝卜 | | 斤 | |  |  | | | 斤 |
| **注：蔬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以上。** | | | | | | | | | | |
| **配料类** | | | | | | | | | | |
| 1 | | 仔姜 | | 斤 | | 8 | 生姜 | | | 斤 |
| 2 | | 紫苏叶 | | 斤 | | 9 | 姜肉 | | | 斤 |
| 3 | | 生葱 | | 斤 | | 10 | 沙姜 | | | 斤 |
| 4 | | 大葱 | | 斤 | | 11 | 干葱头 | | | 斤 |
| 5 | | 蒜苗 | | 斤 | | 12 | 蒜肉 | | | 斤 |
| 6 | | 蒜头 | | 斤 | | 13 | 芜茜 | | | 斤 |
| 7 | | 独蒜头 | | 斤 | |  |  | | |  |
| **菌藻类** | | | | | | | | | | |
| 1 | | 绿海带结 | | 斤 | | 6 | 金针菇 | | | 斤 |
| 2 | | 平菇 | | 斤 | | 7 | 蟹味菇 | | | 包 |
| 3 | | 草菇 | | 斤 | | 8 | 鲜茶树菇 | | | 斤 |
| 4 | | 鲜冬菇 | | 斤 | | 9 | 鸡腿菇 | | | 斤 |
| 5 | | 海鲜菇 | | 斤 | | 10 | 白玉菇 | | | 斤 |
| **水果类** | | | | | | | | | | |
| 1 | | 圣女果 | | 斤 | | 7 | 去皮菠萝 | | | 斤 |
| 2 | | 香蕉 | | 斤 | | 8 | 包装江西橙子 | | | 斤 |
| 3 | | 西瓜 | | 斤 | | 9 | 柠檬 | | | 斤 |
| 4 | | 梨 | | 斤 | | 10 | 香梨 | | | 斤 |
| 5 | | 水晶富士 | | 斤 | | 11 | 芦柑 | | | 斤 |
| 6 | | 哈密瓜 | | 斤 | | 12 | 奇异果 | | | 个 |
| **面包糕点类** | | | | | | | | | | |
| 1 | | 生肉包 | | 1\*12只 | | 17 | 麦香包 | | | 1\*6只 |
| 2 | | 叉烧包 | | 1\*12只 | | 18 | 牛奶馒头 | | | 1\*40只 |
| 3 | | 奶黄包 | | 1\*12只 | | 19 | 香麦馒头 | | | 1\*40只 |
| 4 | | 豆沙包 | | 1\*12只 | | 20 | 荷香糯米鸡 | | | 1\*6只 |
| 5 | | 麻蓉包 | | 1\*12只 | | 21 | 金沙包 | | | 1\*12只 |
| 6 | | 咸肉粽 | | 条 | | 22 | 黄金糕 | | | 包 |
| 7 | | 碱水粽 | | 条 | | 23 | 红枣糕 | | | 包 |
| 8 | | 芦兜粽 | | 条 | | 24 | 杂粮糕 | | | 包 |
| 9 | | 南瓜饼 | | 包 | | 25 | 芝麻糕 | | | 包 |
| 10 | | 绿茶饼 | | 包 | | 26 | 红枣糕 | | | 包 |
| 11 | | 小米糕 | | 包 | | 27 | 红豆糕 | | | 包 |
| 12 | | 红糖糕 | | 包 | | 28 | 姜汁糕 | | | 包 |
| 13 | | 白糖糕 | | 包 | | 29 | 淋糖饼 | | | 包 |
| 14 | | 油条 | | 包 | | 30 | 玉米饼 | | | 包 |
| 15 | | 蛋挞皮 | | 包 | | 31 | 葱油饼 | | | 包 |
| 16 | | 莲子百合糕 | | 包 | | 32 | 马拉糕 | | | 个 |
| **序号** | **品名** | | **序号** | | **品名** | | | **序号** | **品名** | |
| **配料类** | | | | | | | | | | |
| 1 | 金银花 | | 50 | | 茨实 | | | 99 | 八宝米 | |
| 2 | 白果肉 | | 51 | | 意米 | | | 100 | 花生米 | |
| 3 | 干菊花 | | 52 | | 小米 | | | 101 | 花生仁 | |
| 4 | 虫草花 | | 53 | | 黑米 | | | 102 | 干瑶柱(干贝) | |
| 5 | 腐竹 | | 54 | | 干贡菜 | | | 103 | 豆蔻 | |
| 6 | 支竹 | | 55 | | 干豆角 | | | 104 | 干沙姜(三奈) | |
| 7 | 干香菇 | | 56 | | 干萝卜条 | | | 105 | 生地 | |
| 8 | 干茶树菇 | | 57 | | 海带 | | | 106 | 熟地 | |
| 9 | 银耳 | | 58 | | 包装紫菜 | | | 107 | 北芪 | |
| 10 | 南杏仁 | | 59 | | 散装紫菜 | | | 108 | 干百合 | |
| 11 | 北杏仁 | | 60 | | 干荷叶 | | | 109 | 玉竹 | |
| 12 | 白胡椒粒 | | 61 | | 五指毛桃 | | | 110 | 香叶 | |
| 13 | 黑胡椒粒 | | 62 | | 红糖 | | | 111 | 白芷 | |
| 14 | 生磨胡椒粉 | | 63 | | 提子干(葡萄干) | | | 112 | 肉寇 | |
| 15 | 白芝麻 | | 64 | | 椰蓉 | | | 113 | 白扣 | |
| 16 | 黑芝麻 | | 65 | | 冬瓜糖 | | | 114 | 蜜枣 | |
| 17 | 花椒粒 | | 66 | | 罗汉果/个 | | | 115 | 红枣 | |
| 18 | 白菜干 | | 67 | | 通心粉 | | | 116 | 去心红枣 | |
| 19 | 麦冬 | | 68 | | 螺丝粉 | | | 117 | 黑枣 | |
| 20 | 黑木耳 | | 69 | | 玉米粉 | | | 118 | 干淮山 | |
| 21 | 云耳 | | 70 | | 虾皮 | | | 119 | 沙参） | |
| 22 | 干辣椒（燕之坊） | | 71 | | 小虾米 | | | 120 | 党参 | |
| 23 | 干辣椒粉（燕之坊） | | 72 | | 大虾米 | | | 121 | 莲子 | |
| 24 | 辣椒王 | | 73 | | 淡菜 | | | 122 | 开边莲子 | |
| 25 | 干辣椒节 | | 74 | | 虫雷干 | | | 123 | 枸杞子 | |
| 26 | 金针菜 | | 75 | | 贡鱼干 | | | 124 | 桂圆肉 | |
| 27 | 当归 | | 76 | | 柴鱼 | | | 125 | 川弓 | |
| 28 | 当归片 | | 77 | | 柴鱼肉 | | | 126 | 夏枯草 | |
| 29 | 八角 | | 78 | | 小鱼干 | | | 127 | 溪黄草 | |
| 30 | 陈皮 | | 79 | | 银丝鱼 | | |  |  | |
| 31 | 桂皮 | | 80 | | 剥皮咸鱼 | | |  |  | |
| 32 | 茴香 | | 81 | | 梅香咸鱼 | | |  |  | |
| 33 | 丁香 | | 82 | | 马交咸鱼 | | |  |  | |
| 34 | 核桃仁 | | 83 | | 小咸鱼 | | |  |  | |
| 35 | 扁豆 | | 84 | | 干鱿鱼 | | |  |  | |
| 36 | 赤小豆 | | 85 | | 海藻 | | |  |  | |
| 37 | 红豆 | | 86 | | 炸猪皮 | | |  |  | |
| 38 | 乌豆 | | 87 | | 干茅根 | | |  |  | |
| 39 | 白豆(眉豆) | | 88 | | 天麻片 | | |  |  | |
| 40 | 黄豆 | | 89 | | 云苓 | | |  |  | |
| 41 | 绿豆 | | 90 | | 笋干 | | |  |  | |
| 42 | 腰豆 | | 91 | | 干蚝豉 | | |  |  | |
| 43 | 黑豆 | | 92 | | 霸王花 | | |  |  | |
| 44 | 鸡骨草 | | 93 | | 罗汉果花 | | |  |  | |
| 45 | 草果 | | 94 | | 松子/松仁 | | |  |  | |
| 46 | 无花果 | | 95 | | 西米 | | |  |  | |
| 47 | 腰果 | | 96 | | 糯米 | | |  |  | |
| 48 | 夏果 | | 97 | | 麦米 | | |  |  | |
| 49 | 甘草 | | 98 | | 红米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规格** | | **序号** | | | **品名** | **规格** | |
| **调味料类** | | | | | | | | | | |
| 1 | 鸡粉 | | 1\*10包\*900G | | 47 | | | 酱油 | 1\*6罐\*1.6L | |
| 2 | 鸡粉 | | 1\*12罐\*270克 | | 48 | | | 酱油 | 1\*20瓶\*380G | |
| 3 | 鸡粉 | | 1\*6罐\*1KG | | 49 | | | 酱油 | 1\*6罐\*1.68L | |
| 4 | 味精 | | 388g\*20包 | | 50 | | | 酱油 | 1\*12瓶 | |
| 5 | 味精（细） | | 1\*10包\*1KG | | 51 | | | 沙茶酱 | 1\*15瓶\*220G | |
| 6 | 味精（粗） | | 1\*10包\*1KG | | 52 | | | 酸梅酱 | 瓶 | |
| 7 | 味精 | | 斤 | | 53 | | | 卤水汁 | 瓶 | |
| 8 | 卤水汁 | | 瓶 | | 54 | | | 柱候酱 | 1\*15瓶\*220G | |
| 9 | 芝麻油 | | 1\*12瓶\*410ML | | 55 | | | 面鼓酱 | 1\*20瓶 | |
| 10 | 黑椒汁 | | 1\*12瓶\*230G | | 56 | | | 糯米白醋 | 1\*12瓶 | |
| 11 | 辣椒油 | | 1\*12\*207G | | 57 | | | 鲜牛肉味酱 | 1\*24瓶\*210G | |
| 12 | 柱候酱 | | 1\*15瓶\*240G | | 58 | | | 辣椒酱 | 1\*24瓶\*300G | |
| 13 | 豆瓣酱 | | 1\*12瓶 | | 59 | | | 豆瓣酱 | 1\*8罐\*1.1KG | |
| 14 | 蚝油 | | 1\*12瓶\*907G | | 60 | | | 豆瓣酱 | 1\*8罐\*1000克 | |
| 15 |  | | 1\*2罐\*7KG | | 61 | | | 辣椒酱 | 1\*20瓶\*215G | |
| 16 | 柱候酱 | | 1\*2罐\*7KG | | 62 | | | 筐装豆瓣酱 | 1\*30斤 | |
| 17 | 老抽 | | 1\*12罐 | | 63 | | | 豆瓣 | 罐 | |
| 18 | 蒸鱼鼓油 | | 1\*6罐\*1.9L | | 64 | | | 辣椒酱 | 1\*20瓶\*230G | |
| 19 | 蒸鱼鼓油 | | 1\*12瓶\*410ML | | 65 | | | 剁辣椒 | 1\*6罐 | |
| 20 | 海鲜酱 | | 1\*15瓶\*240G | | 66 | | | 白兰地 | 1\*12瓶 | |
| 21 | 排骨酱 | | 240g\*1瓶 | | 67 | | | 甘竹罐头 | 罐 | |
| 22 | 叉烧酱 | | 240g\*1瓶 | | 68 | | | 鲜炸鱼 | 1\*24罐\*227G | |
| 23 | XO酱 | | 80g\*1瓶 | | 69 | | | 豆鼓鲮鱼 | 1\*24罐 | |
| 24 | 酱油 | | 1桶\*15KG | | 70 | | | 花雕酒 | 1\*12瓶\*600ML | |
| 25 | 生抽 | | 1\*12瓶\*620ML | | 71 | | | 米酒 | 1\*15瓶 | |
| 26 | 生抽王 | | 1\*6罐\*1.43L | | 72 | | | 米酒 | 1\*8瓶 | |
| 27 | 老抽 | | 1\*6罐\*1.43L | | 73 | | | 米酒 | 1\*12瓶\*610ML | |
| 28 | 草菇老抽 | | 1\*12瓶\*620ML | | 74 | | | 米酒 | 1\*12瓶 | |
| 29 | 香麻油 | | 瓶 | | 75 | | | 红米酒 | 桶 | |
| 30 | 小南乳 | | 1\*12瓶\*360G | | 76 | | | 醋 | 1\*20瓶 | |
| 31 | 香辣腐乳 | | 1\*12瓶\*335G | | 77 | | | 腐乳 | 1\*36瓶\*335克 | |
| 32 | 蒜蓉辣椒酱 | | 1\*24瓶\*260G | | 78 | | | 南乳 | 罐 | |
| 33 | 白醋 | | 1\*20瓶\*500ML | | 79 | | | 蚝油 | 1\*4罐\*6KG | |
| 34 | 白醋 | | 1\*12.5KG | | 80 | | | 浓缩鸡汁 | 1\*6罐\*1KG | |
| 35 | 老抽 | | 1\*15KG | | 81 | | | 黑椒汁 | 1\*6罐\*2.3千克 | |
| 36 | 黑醋 | | 1\*12.5KG | | 82 | | | 松肉粉 | 1\*12罐\*453.6克 | |
| 37 | 蚝油 | | 1\*12瓶\*700ml | | 83 | | | 鸡粉 | 1\*20包\*450G | |
| 38 | 草菇老抽 | | 1\*6罐\*1900ML | | 84 | | | 番茄沙司 | 罐 | |
| 39 | 柱候酱 | | 1\*2罐\*6.5KG | | 85 | | | 罐装鸡粉 | 1\*6罐\*1KG | |
| 40 | 金标生抽 | | 1\*6罐\*1.9L | | 86 | | | 花生酱 | 1\*12瓶\*510G | |
| 41 | 蚝油 | | 700g\*12瓶 | | 87 | | | 玉米梗 | 1\*24罐\*425克 | |
| 42 | 蚝油 | | 1\*2罐\*6KG | | 88 | | | 蚝油 | 1\*15瓶\*465克 | |
| 43 | 海鲜酱 | | 1罐\*6KG | | 89 | | | 鱼露 | 1\*12瓶 | |
| 44 | 鲜味汁 | | 10L\*罐 | | 90 | | | 浙醋 | 630ml\*12瓶 | |
| 45 | 黄豆酱 | | 1\*15瓶\*230G | |  | | |  |  | |
| 46 | 盐锔鸡粉 | | 1\*32盒\*30克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规格** | | **序号** | | | **品名** | **规格** | |
| **调味料类** | | | | | | | | | | |
| 1 | 马蹄粉 | | 1\*24盒 | | 37 | | | 芽菜 | 6包/件 | |
| 2 | 半糖马蹄粉 | | 1\*30盒 | | 38 | | | 红油酸豆角 | 1\*1件 | |
| 3 | 面包糠 | | 包 | | 39 | | | 红油萝卜丁 | 1\*1件 | |
| 4 | 麦芽糖 | | 1\*24\*380G | | 40 | | | 橄榄菜 | 1\*6罐\*1000克 | |
| 5 | 泡打粉 | | 罐 | | 41 | | | 橄榄菜 | 1\*12瓶\*160G | |
| 6 | 花生酱 | | 1\*12\*454G | | 42 | | | 白糖 | 1\*50KG | |
| 7 | 椰酱 | | 1\*24罐\*400ML | | 43 | | | 幼砂糖 | 1\*30KG | |
| 8 | 炼奶 | | 1\*350克 | | 44 | | | 黄片糖 | 件 | |
| 9 | 糯米粉 | | 1\*20包\*500G | | 45 | | | 白冰糖 | 件 | |
| 10 | 淡奶 | | 瓶 | | 46 | | | 精制盐 | 1\*40包\*500G | |
| 11 | 酵母粉 | | 1\*500G | | 47 | | | 件海水盐 | 1\*48包 | |
| 12 | 依士米 | | 500G/包 | | 48 | | | 豆豉 | 1\*40盒\*450g | |
| 13 | 粘米粉 | | 1\*30包\*500G | | 49 | | | 豆豉 | 160克/盒 | |
| 14 | 糯米粉 | | 1\*30包\*500G | | 50 | | | 经典啤酒 | 1\*12瓶 | |
| 15 | 鹰栗粉 | | 1\*24盒 | | 51 | | | 豆酱 | 1\*6罐\*900G | |
| 16 | 食粉 | | 1盒 | | 52 | | | 鲍汁 | 1\*12瓶\*380G | |
| 17 | 万用香炸粉 | | 1\*24盒\*150G | | 53 | | | 午餐肉 | 1\*24罐\*340G | |
| 18 | 自发粉 | | 包 | | 54 | | | 榨菜 | 1\*50包\*128G | |
| 19 | 吉士粉 | | 罐 | | 55 | | | 粉丝 | 1\*50包\*200G | |
| 20 | 蛋糕油 | | 1\*4罐\*3KG | | 56 | | | 盐锔鸡粉 | 1\*30盒\*23G | |
| 21 | 麦片 | | 1\*32包\*400克 | | 57 | | | 香麻油 | 1\*12瓶\*900G | |
| 22 | 麦片 | | 1\*12包 | | 58 | | | 西红柿茄汁 | 1\*12瓶\*630ML | |
| 23 | 味椒盐 | | 1\*18瓶 | | 59 | | | 散装豆豉 | 1\*10包\*5斤 | |
| 24 | 松肉粉 | | 瓶 | | 60 | | | 酸姜 | 1\*6罐\*1.6KG | |
| 25 | 嫩肉粉 | | 瓶 | | 61 | | | 茄汁 | 1\*24瓶 | |
| 26 | 咖喱粉 | | 1\*18瓶\*50克 | | 62 | | | 咖喱粉 | 瓶 | |
| 27 | 胡椒粉 | | 1\*24罐\*25G | | 63 | | | 咖喱膏 | 瓶 | |
| 28 | 调味料 | | 1\*60包\*130G | | 64 | | | 一滴香麻油 | 2.5升\*4罐 | |
| 29 | 水煮鱼料 | | 包 | | 65 | | | 香麻油 | 900ML/罐 | |
| 30 | 调味料 | | 58大包/件 | | 66 | | | 花椒油 | 1\*220ML | |
| 31 | 排骨味王 | | 包 | | 67 | | | 茄汁 | 1\*6罐\*3.23KG | |
| 32 | 十三香 | | 1\*10盒 | | 68 | | | 急汁 | 1\*12瓶\*290ML | |
| 33 | 儿童榨菜 | | 小包 | | 69 | | | 天地1号 | 1\*12瓶 | |
| 34 | 酸菜 | | 1\*30包 | | 70 | | | 辣椒油 | 1\*24瓶\*210ML | |
| 35 | 冬菜 | | 件 | | 71 | | | 五香粉 | 1\*20包\*400G | |
| 36 | 泡椒 | | 200克\*46包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规格** | | **序号** | | | **品名** | **规格** | |
| **油类** | | | | | **大米类** | | | | | |
| 1 | 调和油 | | 1件\*4罐\*5升 | | 1 | | | 米 | 1\*30斤 | |
| 2 | 花生油 | | 1件\*4罐\*5升 | | 2 | | | 小农粘米 | 1\*30斤 | |
| 3 | 花生油 | | 16升/罐 | | 3 | | | 大米 | 1\*30斤 | |
| 4 | 调和油 | | 15升/罐 | | 4 | | | 软米王 | 1\*30斤 | |
| 5 | 调和油 | | 1件\*4罐\*5升 | | 5 | | | 珍珠米 | 1\*30斤 | |
| 6 | 粟米油 | | 1件\*4罐\*5升 | | 6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规格** | | **序号** | | | **品名** | **规格** | |
| **饮料** | | | | | | | | | | |
| 1 | 柠檬茶 | | 瓶 | | 10 | | | 雪碧 | 瓶 | |
| 2 | 原味豆奶 | | 瓶 | |  | | |  |  | |
| 3 | 巧克力豆奶 | | 瓶 | |  | | |  |  | |
| 4 | 椰汁 | | 瓶 | |  | | |  |  | |
| 5 | 酸奶 | | 瓶 | |  | | |  |  | |
| 6 | 纯牛奶 | | 瓶 | |  | | |  |  | |
| 7 | 凉茶 | | 瓶 | |  | | |  |  | |
| 8 | 苹果醋 | | 瓶 | |  | | |  |  | |
| 9 | 可乐 | | 瓶 | |  | | |  |  | |

**三、响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折扣率报价≤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确定报价优惠幅度。报价幅度应在不大于100%和不小于0%，且不能为负数，超出此报价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结合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配送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2．折扣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市场价单价结合供应商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3.7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0%，采购人实际需要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如下：500斤\*3.7元/斤\*90%=1665元。

3．供货基准单价确定：食材价格以大涌镇市场价格为参考，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每周进行一次价格协商。中标人应在每周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周的食材价格清单，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并与中标人进行价格谈判。

价格调整：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双方可协商调整食材价格。价格调整应提前3天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结算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包含食材的采购成本、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

4.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1)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2)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3)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中标人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中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四、配送要求**

1.配送地点及时间要求

配送地点：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送货时间要求：每天早上6：00前供应到位，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当天所需的早中晚餐食材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首次供应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3．中标人应采用适合的包装物，保证运输过程食品原材料完整、不受污染。

4．中标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配送，相关人员须佩戴工作牌、口罩等。

5．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加盖送货专用章或公章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2 份，中标人1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冷藏食品运输车辆应配备制冷装置，使运输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8℃以下。

7．合同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未按上述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时间供应食材超过30分钟的，采购人有权按照1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8．★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的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 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文件，自新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最终供货食品类别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

10.★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配送食材的，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供应商承诺60分钟内按质按量送到。**（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食材要求**

**1.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4）食材供应要严格食材的来源、质量、储存、运输和处理等方面，要谨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5）原料采购

①采购食品原料时，应向原料供货商索取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核对食品的名称、规格、批次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查看食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

②采购半成品原料的，宜向供应商索取半成品的“带量配料单”和（或）营养成分检测报告单。

③ 营养成分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钙、铁、锌等。

④采购的生鲜食品原料，应新鲜安全，无腐败变质等异常的感官性状。叶菜类蔬菜应当天采购、当天加工制作。

⑤严禁采购、贮存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6）★合同服务期内，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食材立刻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有权按照3000元/次扣减服务费，且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或补足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未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品种、数量供应食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3000元/次扣减服务费，如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如因中标人所送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中标人严格执行留样制度，每份食材留样应不少于200克，并放置在专用冷藏柜（温度维持在0～8℃），保存期限为48小时以上；贴上标签，清晰标明菜名及留样时间。

4.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5.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且在保质期内的，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凭证；有保质期限的品种，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品种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规定的，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中标人供应的货物须经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8.★采购人对部分食材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或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给采购人及就餐者造成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天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0.粮油米面类具体质量要求：

（1）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需采用符合市场准入制度并从合法供货商进货，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米、油：要提供SC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

②油类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不能使用含转基因成份和棕榈成份的油。

（4）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 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1.瓜果蔬菜类及辅料佐料类具体质量要求：

（1）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需采用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名牌物品，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需至少提供三种品牌可供选择，优选国内品牌，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瓜、果、蔬菜、辅料、佐料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蔬菜来源 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 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 械伤，不带泥土。

3）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4）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 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5）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6）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 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7）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8）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2.肉禽类具体质量要求：

（1）中标人配送供应的肉禽类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供货时须提交肉类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所有肉禽类食材的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3.干货及腊味类具体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2）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 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4.奶类具体质量要求：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到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超过3日。

15.中标人所供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

16.中标人所供其他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保证优质、保质、保鲜，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17.本项目不接受冷冻进口食材。

**六、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应根据食品原料类别，按照有关食品安全要求，控制食品原料的采购、运输、存放温度。在原料运输过程中，记录运输车辆的车厢温度、运输时间等，确保原料的食品安全。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4.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其公司资质、人员配备、健康状况、硬件设施、检测设施等相关资料。

2.★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中标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替换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每次2000元扣减服务费，一年内累计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中标人须购买与供餐人数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且保险期限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于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单，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采购人饭堂工作人员及时收集相关人员对饭堂食品质量评价，将存在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如属食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马上整改，确保提供优质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5.供应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食品，情节严重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6.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进本项目，并指派1名固定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和时间供应食材。如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检验检测  
① 中标人制定检验检测制度、计划及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措施要求。   
②应根据所采购食品原料的品种和数量，制定食品原料的验收标准、抽样及检测方法。   
③根据所采购的食品原料种类，进行兽药残留、农药残留、亚硝酸盐、甲醛、过氧化值等指标的检验检测。鲜冻畜肉及内脏、水果蔬菜、食用油等大宗食品原料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8.食品溯源与召回

(1) 食品溯源：中标人应建立食品追溯制度，确保食品原料采购环节可有效追溯。

(2) 食品召回：当发现某一批次或类别的食品含有或可能含有对颐老院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的因素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作好相关记录。

(3) 中标人应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9.当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时，中标人要配合疾控部门流调、采样、暂停可疑食材供应等控制措施。

**八、供货期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详见附件《供应商考核评价表》、《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进行常规考核。一年内，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当考核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

（2）当考核分数第一次低于80分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3）当考核分数第二次低于80分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1万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2、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每季度最后一月进行关于食材质量的问卷满意度调查，调查表详见附件。

附件1：

**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 年第 季度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 得分 | 备注 | |
| 采购原材料方面（23分） |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公司原材料采购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做好台账记录，必备检查。采购的原材料应留存相关乙方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产品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做好食品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由中标人每星期将上星期情况汇总交采购人核对，每发现一次如采购票据、进货台账缺失或者不一致等情形扣2分，最高扣8分 | |  |  | |
| 食品安全质量：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1.蔬菜类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新鲜，不腐烂且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单；2.畜禽肉类必须保证是当日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屠宰的新鲜肉；3.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4.其他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保证优质、保质、保鲜，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扣2分，满分8分 | |  |  | |
| 不定期抽查蔬菜、瓜果，内容包括有机磷和氨基甲酸脂类农药残留进行快速检测。  如发现一次，每次扣7分。 | |  |  | |
| 食品安全  （满分15分） | * 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5分。 * 有包装品种货物须出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无包装品种货物须出具检测报告（合格），每次扣10分。   2．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5分。  3．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5分。 | |  |  | |
| 货品质量  （满分20分） | 1．所供货品质量、品相、新鲜度等不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五、食材要求”的，每次扣2分。  2．所供货品有异味、腐烂、发霉等情况且不能使用的，每次扣15分。  3．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3分。  4.相应批次的货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15分。  5.经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的，每次扣15分。  6.配送食材不符合保质期约定期限或配送临期、污损的，每次扣5分。  7.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如提供防腐剂超标、原料造假的货品等，每次扣3分。  8.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5分。  9.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5分。  10.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5分。  11.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5分。 | |  |  | |
| 货品数量  （满分10分） | 1．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5%的，每次扣1分。  2．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10%的，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20%的，每次扣3分。  4．供货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的，每次扣3分。 | |  |  | |
| 货品价格  （满分5分） | 1．不按要求报价，或报价后无货可供的，每次扣2分。  2．送货单价格与当期定价不符的，每次扣3分。 | |  | |  |
| 留样规定情  况（满分5分） | 是否按规定留样。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5分。 | |  | |  |
| 服务质量  （满分12分） | 1．服务态度差，每次扣2分。  2．无法按合同规定时间送货导致采购人耽误备餐的，迟到一小时以内的，每迟送一次扣5分。  3．无法按合同规定时间送货导致采购人耽误备餐的，迟到一小时以上的，每迟送一次扣6分。  4．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配送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 |  |
| 满意度调查（满分5分） | 每季度选取不少于10%的人员进行货品满意度调查并得出平均分值。  1.满意度低于70分（不含）的，扣5分；  2.满意度在70分（含）-80分（不含）的，扣3分；  3.满意度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扣1分；  4.满意度高于90分（含）的不扣分。 | |  | |  |
| 其他  （满分5分） |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食材配送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采购监督成员意见 | 饭堂管理人员：  日期： | 验收小组成员：  日期： | | | |

附件2：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评选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食材品质  （满分30分） | 满意（30-25分） |  |
| 基本满意（25-20分） |
| 不满意（20分以下） |
| 食材新鲜度  （满分25分） | 满意（25-20分） |  |
| 基本满意（20-15分） |
| 不满意（15分以下） |
| 食材的色泽与外观  （满分25分） | 满意（25-20分） |  |
| 基本满意（20-15分） |
| 不满意（15分以下） |
| 食材选择的丰富性  （满分20分） | 满意（20-15分） |  |
| 基本满意（15-10分） |
| 不满意（10分以下） |
| **合计得分** |  | |
| **被调查人员签名** |  | |
| **您认为食材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  | |

**九、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食材验收标准**

（1）蔬果类标准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验收标准** |
| 白萝卜、红萝卜 | 新鲜直身，无黄叶无黑心无棉心无裂口无腐烂。 |
| 红尖椒、青尖椒、鲜花椒、青园椒、湖南椒、黄园椒、红园椒、指天椒 | 新鲜青绿，顶口青绿，无腐烂无皱皮。 |
| 红洋葱 | 新鲜，无干衣无疤痕无腐烂。 |
| 青瓜、节瓜仔、冬瓜、白冬瓜、丝瓜、茄瓜、老南瓜、香芋南瓜、青木瓜、凉瓜、云南小瓜 | 青绿，新鲜，无压烂无腐烂无皱皮，采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
| 莲藕 | 嫩身，爽脆，新鲜。 |
| 香芋 | 光滑无烂，起粉。 |
| 生姜、姜肉、子姜、沙姜 | 新鲜，无泡水无烂。 |
| 大蒜头、蒜肉 | 新鲜，无发芽无异味无隔夜不发黄。 |
| 西红柿 | 新鲜肉柿，剪口青绿，无皱皮无疤无腐烂无裂口。 |
| 鲜玉米粒、玉米棒、金银玉米 | 新鲜，无异味无泡水，嫩身。 |
| 莴笋、西兰花、油麦菜、韭菜、奶白菜、娃娃菜、上海青、空心菜、水东芥菜、芥菜苗、京包菜、生菜、大白菜、菜心、水头菜、迟菜心、西生菜、春菜、香菜、紫苏、蒜苗、绍菜、早白菜、韭黄、芥兰、枸杞叶、鱼腥草、蒜心 | 新鲜，嫩身，无黄叶无泡水无腐烂。 |
| 沙葛、粉葛、铁棍淮山 | 根形完整，无空心，无折断，无发霉，无泥沙，无缺口损伤。 |
| 豆角、荷兰豆、四季豆 | 新鲜青绿，大条嫩身。 |
| 生葱、大葱 | 青绿，无黄叶，无皱皮。 |
| 散菜花 | 新鲜，无泡水无腐烂无生虫，菜花不能带黑点，不带头。 |
| 西芹、香芹 | 新鲜嫩身，无黄叶无泡水。 |
| 新土豆、普通红薯 | 新鲜松香，无生水无生虫，光滑无烂。 |
| 平菇（袖珍菇）、海鲜菇、杏包菇（鸡腿菇）、鲜香菇、菜树菇、金针菇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
| 干红葱头 | 够干身，无腐烂，饱满。 |
| 绿豆芽、黄豆芽 | 无异味，雪白，不要发青发黄，少壳。 |
| 酸豆角、水头菜、榨菜丝、红油萝卜丁、酸菜、酸荞头 | 无异味无臭味无沙。 |
| 湿木耳、湿海带结 | 无碎，无发霉，无酸味。 |
| 鲜虫草花 | 无杂质，无异味。 |
| 马蹄肉 | 雪白，无泡水无发黄无隔夜。 |
| 苹果 | 新鲜水分足，无淤烂无黑疤无腐烂无黑心无虫无皱皮。 |
| 海南香蕉 | 香，滑，甜,七成熟，无淤烂无异味无疤痕无虫无裂口。 |
| 葡萄 | 果粒呈鲜红色，光洁无斑，无病。 |
| 红肉火龙果 | 新鲜水分足，无皱皮无淤烂无腐烂。 |
| 水晶梨、雪梨 | 新鲜水分足，无淤黑无黑心无干水无干顶无伤疤无皱皮。 |
| 小杨桃、红李子 | 新鲜水分足，无皱皮无腐烂无裂痕无虫无淤烂。 |
| 甜橙、蜜橘、皇帝柑、砂糖桔、沃柑 | 新鲜水分足，不要干水，光滑无皱皮无淤烂。 |
| 菠萝肉 | 新鲜水分足，无异味无臭味。 |
| 生大蕉 | 无淤烂无异味无疤痕无虫无裂口。 |
| 番石榴 | 新鲜水分足，无皱皮无虫无淤黑无腐烂无伤疤，脆，爽，甜，新鲜顶口。 |
| 圣女果 | 新鲜水分足，个头均匀，无皱皮无烂，硬身，顶口青绿。 |
| 椰子肉 | 呈白色，无腐败变质，无不良气味和异味，无异物。 |
| 水头菜丝 | 黄肉，淡口，无水分掺和。 |
| 榄角 | 干爽洁净，无发霉。 |

（2）干货味料类标准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验收标准** |
| 小虾米 | 甘香，无碎粒。 |
| 腐竹、支竹、玉竹 | 干爽洁净，无发霉。 |
| 冬菇（香信）、花菇 | 无虫，无发霉，无腐烂。 |
| 剑花（霸王花）、菜干、沙参、当归片、白果、南北杏、无花果、八角、香叶、草果、甘草 | 无虫，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 |
| 红米、八宝米、紫米、薏米、小米 | 无虫，大粒，无碎，无异味。 |
| 绿豆、黄豆、赤小豆、眉豆 | 干爽洁净，无虫，饱满，大粒。 |
| 云耳、雪耳 | 干净不带黑，无酸味，无杂质，无发霉。 |
| 花生米 | 新鲜，饱满，个头均匀，无油溢味，无黄心。 |
| 剁辣椒、干辣椒、干辣椒段 | 干爽洁净，无虫，无发霉。 |
| 陈皮 | 无发霉无杂质无异味。 |
| 桂皮 | 干爽洁净，无虫，无腐烂，无发霉。 |
| 红花椒、青花椒 | 干爽洁净，无异味，无发霉。 |
| 黄花 | 干爽黄净，无酸味，不带黑。 |
| 紫菜 | 无染色，无发霉，无异味。 |
| 干瑶柱 | 干爽洁净，够干，够实身，淡口。 |
| 虫草花 | 干爽黄净，无杂质，无异味。 |
| 红枣 | 软身，糖分充足。 |
| 枸杞 | 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无杂质，无异味 |
| 干木耳 | 干爽洁净，无碎，无发霉，无酸味。 |
| 胡椒粒、胡椒碎 | 雪白，饱满，无黑粒。 |
| 香草、香茅草、鸡骨草 |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无杂质。 |
| 萝卜丁 | 无疏风，无异味。 |
| 干海带 | 干海带，无发霉，无腐坏，无沙粒。 |
| 金银花、胎菊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 |
| 桂花（代用茶）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 |

（3）肉类标准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验收标准** |
| 后上肉、猪展肉、梅头瘦肉、瘦肉、去皮上肉、猪颈肉、猪面肉、猪板筋、猪头皮（整个）、梅头猪肉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无发白。 |
| 前上肉 | 前腿带皮上肉，不能掺和后腿肉，无注水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 |
| 五花肉 | 要求无水腩，要排骨以下的五花肉，无注水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 |
| 龙骨、排骨、猪前排、排骨头、肋排、扇骨、猪颈骨、鲜猪尾骨、筒骨、有肉头骨、无肉头骨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无发白。 |
| 大肠头、猪粉肠、猪花肠 | 新鲜，无发黑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穿无烂。 |
| 猪肺、猪肚、猪肝、猪横利 | 新鲜，无发黑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穿无烂。 |
| 猪脚、猪手 | 新鲜无疤，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无毛。 |
| 猪红 | 颜色呈深红色，用手捏易碎，切开后有气孔，有淡淡的腥味。 |
| 肉沫、瘦肉沫、间西（包心肉） | 肉质新鲜。 |
| 雪花牛肉、干水牛肉 | 鲜红大肉，切片，不得掺和碎肉；无注水无变质无异味无发白无霉烂。 |
| 牛腩碎、牛坑腩、牛腩、牛白腩 | 水牛肉，腩肉，无注水无异味无发白无变质无霉烂。 |
| 牛柳 | 水牛肉，脊柳肉，无根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霉烂。 |
| 番鸭、光鸭、水鸭、老鸭、菜鸭/草鸭 | 新鲜且清理干净，去杂去肺，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无霉质，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光鹅 | 新鲜且清理干净，去杂去肺，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无霉质，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光鸡、靓三黄鸡、乌州光鸡、竹丝鸡、清远鸡、正宗清远鸡、湛江鸡、老鸡、扇鸡 | 新鲜且清理干净，去杂去肺，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无霉质，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鲜鸡脚 |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变色无霉烂无杂质。 |
| 中鸽 | 新鲜且清理干净，去杂去肺，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无霉质，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皮蛋、包装无泥咸蛋、咸蛋 |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 |
| 普通红/白鸡蛋 |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杂质无粘壳无散黄，外表无污物。 |
| 咸蛋黄 | 无异味无发臭。 |
| 广东腊肠、广东腊肉、黄圃腊肠、黄圃切肉腊肠、黄圃腊肉、腊鸭腿、荣业腊肠 | 无异味无霉腐无油溢味无变质，干身，肥瘦适中。 |

（4）水产类标准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大头鱼、罗非鱼、鲩鱼、鲫鱼、鲮鱼、塘鲺鱼、红头鲳鱼、太阳鱼、马鲛鱼、白仓鱼、金仓鱼、池鱼、秋刀鱼、马头鱼、九吐鱼、红珊鱼、带鱼、鲈鱼、加州鲈鱼 | 新鲜，清洗干净，肉质雪白，无红肉无鱼鳞无蒙眼无白头无异味无变质腐烂，无干尾。 |
| 脆肉鲩 | 起骨，肉脆，清洗干净，肉质雪白，无红肉无鱼鳞无蒙眼无白头无异味无变质腐烂，无干尾。 |
| 腰带咸鱼 | 无异味。 |
| 带子、白贝、花甲 | 新鲜无异味。 |
| 罗氏虾、虾池、南美白虾 | 活虾。 |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整体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自合同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或费用总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金额（即180万元），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必须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配送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时间送货）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双方协商确定食材的价格。2、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以及考核结果和服务费扣减情况进行结算支付，即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应付供货金额×中标折扣率﹣当月应扣费用。采购人在每月的10日前与中标人核对上月的供货数量和金额，双方核对无误，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该笔货款。 3、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不及时拨付造成的付款责任。财政资金不到位，上述付款期限顺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所供的各类食品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品，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标人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2.中标人所供蔬菜类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每批次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单给采购人。3.中标人所供畜禽肉类必须保证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提供检疫证明。4.中标人所供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且当日屠宰，并经过卫生部门检疫。5.中标人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6.中标人所供的其他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保证优质、保质、保鲜，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7.食材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十、食材验收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提交。 2、合同终止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退还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不及时拨付造成的付款责任。财政资金不到位，付款期限顺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服务期间，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条款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并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被采购人抵扣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出具履约保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之损失超过剩余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包括采购人遭受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 e/zcd/guangdon 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项 | 1.0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含税、含抽取评委的评委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注：代理服务费低于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 《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 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款人：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账号：4405 0178 0049 0000 0243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报价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报价人（供应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二、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三、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等。 四、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 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民政府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邹可仕18802598981信贷与风险管理部陈小龙15889891688 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陈炳菁18928108782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 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赖思韵22644682 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光宇88862643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黄嘉霖13824720741 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杜保森88884181 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晓冰13823931817 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企业金融部刘中芳0760-88368666-203172 9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13924998608 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张梓颖0760-88858067 11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杨顺龙88776919 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普惠金融部余超贤15918291829 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李建夏13631124024、0760-87911816分行营业部徐艺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营销管理部叶怡28137855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 赵荣耀13042854636/86939959 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中山支行王涛89986282/18926998881 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付涛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 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六、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xyxmg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xyxmg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15913415162

传真：/

邮箱：xingyuanxmgl@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A栋13层1311

邮编：5284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所属期限为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①税收（其中险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和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可：【①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②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④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承诺】或【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承诺即可】。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不含事业单位）。①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和标的所属行业，完整填写具体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名称，上一年度供应商的从业人员、总资产，以及企业属于的企业类型；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标的名称：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5.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来源、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蛋类、调味品、生鲜肉、冻品、蔬菜采购等货物来源与渠道及供应链采购环节管理）； 2、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 3、品质监控（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品质的监控和质量控制、食材采购索证验收管理制度、与具备 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证明等）； 4、日常管理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图、体现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日常管理制度、送货车辆管理细则、食品检验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5、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 评审依据： （1）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9分； （3）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8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安全生产监控能力 (7.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食材的安全检测机制和专业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对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及能力、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的安全检测机制详细、完整、实用，检测设备齐全，内控机制健全完善及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 （2）供应商的安全检测机制详细性、完整性、实用性一般，检测设备齐全，内控机制健全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 （3）供应商的安全检测机制和检测设备较差、不够完整，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控制食品安全的措施及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卫生安全管控、食品安全配送方案）； 2、人员岗位职责（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部门职责、食材配送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与管理等）； 3、操作规程（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采购操作规程、食品验收操作规程、食品贮存操作规程、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贮存和使用操作规程等）； 4、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包含但不限于劳动纪律及考勤管理制度、奖惩办法管理制度等）； 5、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适用时机、处理程序、处理职权、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 评审依据： （1）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6分； （2）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5分； （3）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物流配送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专项应急小组、专车专线待命、专人随时待命、不同应急情况作出相应的配合措施等）； 2、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食品安全问题处理措施等）； 3、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响应、应急通讯、后期处置等）； 4、退货加急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处置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处理方法等）；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工作小组人员职责、场所设施设备排查、环境区域全面消杀、食品追踪制度、处置流程等）； 6、用餐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断餐处理、临时就餐人员增加等）。 评审依据： （1）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7分； （2）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6分； （3）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5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认证证书 (5.0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页面查询截图（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须为“有效”。 （2）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取得该项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满足该项证书得分要求。 |
| 配送运输能力 (9.0分) | 1、具有冷藏（或冷冻）车的（包括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每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具有普通货车（包括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每辆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1）冷藏（或冷冻）车：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发票、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车身侧面完整照片、投标截止日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印章的冷藏或冷冻车车辆温度校准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或等同结果的评价）并加盖公章；冷藏（或冷冻）车须在车辆发票或提供相关资料中能体现其功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货车：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发票、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车身侧面完整照片并加盖公章； （3）如为租赁车辆（租赁期须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期限内任意一次对应的租金发票并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食品检测报告 (14.0分) | 1、筛查检测 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专业检测室得2分； 2）与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每天对投标人的食材进行快检筛查，并出具检测报告得2分； 3）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连续30天或22个工作日快速筛查检测情况（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30天或22个工作日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连续自然日或连续工作日的检测情况）： ①每日检测的食材品种≥100项的，得4分； ②80项≤每日检测的食材品种＜100项的，得2分； ③60项≤每日检测的食材品种＜80项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2、定量检测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或达标等同等意义表述的检测报告（每份检测报告需带有CMA或CNAS标志，且检测项≥3 项）： ①大米类；②小麦粉或面粉类；③食用油类；④乳制品类；⑤鲜蛋类；⑥调味品类；⑦生鲜肉类；⑧冻品类；⑨禽类；⑩水产类；⑪蔬菜类；⑫豆制品类；⑬干货类；⑭水果类；⑮腌制品类。 每提供以上1品类（总共15品类）符合要求的品种检测报告（每一品类每个月至少提供一份，即三个月共提供三份检测报告）得0.4分，最高得6分（重复类别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一个检测品类同一月份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不重复计算）。 注： 1、（评分内容1、筛查检测） 关于评分内容“1、筛查检测 第1）小点”同时提供： （1）专业检测实验室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还需提供所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或提供具备所租赁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2）专业检测实验室建设合同； （3）专业检测实验室检测室内外部实景照片； 关于评分内容“1、筛查检测 第2）小点”同时提供： （1）提供与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协议内容需体现每天检测批次）； （2）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MA或CNAS资质证书； 关于评分内容“1、筛查检测 第3）小点”同时提供： 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检测食材品种，须具备查询二维码或官网查询的防伪渠道，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检测项目必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力范围之内，否则不予得分）； 2、（评分内容2、定量检测）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MA或CNAS资质证书扫描件； ②提供带有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一类别的检测报告，仅限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提供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查询记录截图；检测报告委托单位或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 （2）检测报告须能体现上述评分要求内容，如上述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出现相关内容备注或体现相关检测项目不在检测机构资质CMA或CNAS认可范围之内的，该检测项目不符合评分要求； 3、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 |
| 配送保障 (3.0分) | 投标人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的，每提供一个类型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 （1）同一类型基地不重复计分；一个基地中具备多个类型的可重复得分，例：一个基地中同时具备蔬菜种植和水产养殖，则可得2分。 （2）基地如为自有，提供基地产权证明；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9.0分) | 1、主要原材料（大米、油、面粉、鱼类、畜类、禽类、鸡蛋、水果）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的，每提供一类的得0.5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与供货方合作协议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冷库【同时含冷藏（保鲜）库和冷冻库】（自有或租赁）情况： ①容积≥300立方米，得5分； ②200立方米≤容积＜300立方米，得3分； ③100立方米≤容积＜200立方米，得2分； ④50立方米≤容积＜100立方米，得1分； ⑤容积＜50立方米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多个冷库【同时含冷藏（保鲜）库和冷冻库】容积可累计计分。 注： （1）合同 ①如为自有的，提供建造（或设备安装）合同（合同须体现签署方为投标人）或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冷库【含冷藏（保鲜）库和冷冻库】建造（或设备安装）发票扫描件，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需能体现面积信息； ②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需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须为投标人，租赁合同期限须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和租赁合同期限内任意一次对应的租金发票，租赁合同需能体现面积信息； （2）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7.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2分；具有高级食品质量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1分； 2）具有食品检验（检测）员（师/工）的，得1分； 3）具有高级食品配送员的得1分； 注： （1）每人只计算一个证书，如有多个证书按证书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得分； （2）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协会（或学会等）的，需提供相关协会（或学会等）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能显示机构状态为“正常”； （3）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2）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经验 (8.0分) |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具有一项食材配送类采购项目，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满意或90分及以上或同类意思表示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个中标（选）通知书具有多个合同的按一项业绩计算。 注： 同时提供： （1）中标（选）通知书复印件；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为“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或同类意思表示”； （4）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442000MB2C09499A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鉴于甲方为运营大涌镇颐老院食堂需要，乙方具有提供新鲜、安全、合格的食材供应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二、服务内容**

1.食材供应服务期限：整体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自合同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或费用总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金额（即180万元），以先到者为期限。

2.若签订合同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项目终止：①服务期限届满；②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与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在甲方未确定下一供货商前，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本项目内容，再与甲方完成工作交接。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的食材：

蔬菜类：白菜、青菜、黄瓜、西红柿、土豆等新鲜蔬菜。

水果类：如苹果、香蕉、橙子、西瓜等时令水果。

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新鲜肉类，应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水产类：如鱼、虾、贝类等水产品，保证鲜活度。

蛋类：新鲜鸡蛋、鸭蛋等。

干货类：木耳、香菇、红枣等。

调味品：盐、糖、酱油、醋、料酒等常用调味品。

4.食材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周周日下午6点前给乙方下周所需货物订单，内容以甲方的订单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货品种，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合理时间内满足甲方要求。

货物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但是不得高于零售价。

5.质量标准与验收

（1）乙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过期、变质、掺杂使假等情况。

蔬菜、水果应新鲜无腐烂，无农药残留超标。

肉类应有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鲜无异味;水产应鲜活无死亡。

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不得含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包装、运输过程符合卫生要求，避免交叉污染。

（2）甲方在收到食材后，有权对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足。

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用餐人员投诉或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颐老院用餐人数：目前计划用餐人数约95人，人数仅供参考，实际食材配送以甲方需求为准。

|  |  |  |
| --- | --- | --- |
| 类别 | 目前计划用餐人数（人） | 餐次 |
| 颐老院入住老人 | 目前67 | 早中晚三餐 |
| 居家养老服务送餐老人 | 目前12 | 中晚餐两餐 |
| 颐老院工作人员 | 目前16 | 两至三餐 |

项目履行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将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按颐老院入住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送餐老人及颐老院工作人员三种类别分开三次出具，甲方也将按三种类别分三次转账支付货款给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食材供应服务费中标折扣率为 %。

1.年采购金额为60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颐老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费用，以及服务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价格确定机制

食材价格以大涌镇市场价格为参考，双方每周进行一次价格协商。乙方应在每周周五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材价格清单，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并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

价格调整：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双方可协商调整食材价格。价格调整应提前3天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结算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包含食材的采购成本、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及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及要求

（1）当天所需的早中晚餐食材每日上午6时前供应到位；

（2）如乙方未按上述送货时间供应食材超过30分钟的，甲方有权按照1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3）供应的食材如有数量、质量问题而需要换货或补货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颐老院食堂收货区，地址为中山市大涌镇兆洋路1号颐老院。

3.运输方式：乙方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服务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替换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每次2000元扣减服务费，一年内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费用结算**

1.甲方在每月的10日前与乙方核对上月的供货数量和金额，乙方应在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食材配送服务费按实际供货量以及考核结果和服务费扣减情况进行结算支付，即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应付供货金额×中标折扣率﹣当月应扣费用。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本项目约定付款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或银行划账时间，当甲方将审批同意支付款项有关材料送至财政部门之日起视为完成约定的支付期限及支付义务，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 元）的5％即 元，若提供履约保函的，其中保函要求为：

（1）保函有效期至承包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30日。

（2）保函内容须包含以下要素：

- 甲方为唯一受益人，可凭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直接兑付；

- 保函自动延期：若承包合同期限延长，保函有效期同步顺延，无需乙方另行申请；

- 保函失效条件：甲方出具书面解除函或双方确认承包合同义务完全履行。

2.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用于以下用途：

（1）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就餐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就餐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经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先行赔付；

（3）其他因乙方原因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情形。

甲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先行赔付或要求保函出具人承担理赔责任，将相关理赔金支付给甲方用于扣除赔付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在上述期间内未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本合同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并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存在履约保函被全部理赔，保证金被扣除或履约保函理赔后，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存在履约保函被全部或部分理赔，导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乙方应在发生上述事宜5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或重新出具符合本合同保函金额的履约保函。如乙方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之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超过剩余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出具人理赔金额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6.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当在 1 个月内，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手续。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在食材采购、食品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和时间供应食材；

（3）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或数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或补足；

（4）甲方应当在收到食材后及时完成对食材的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若出现不合格的食材，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并进行更换；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食材的款项，不得无故拖欠。

2.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接到甲方的订货要求后及时备货，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3）保证供应的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

（4）负责食材的运输和包装，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新鲜度；

（5）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供货，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6）严格把控食材质量标准和采购程序，严格规范贮存、供应全过程，严把安全关。

（7）配合甲方完成企业资质、人员健康信息、大宗食品原材料品牌价格及来源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8）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过程的公开化、透明化，更好的接受甲方监督。

（9）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就餐者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10）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与供餐人数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保险期限应涵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提供保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1）对每次配送的食材保留样品达24小时。

（12）配合甲方完成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任务。

（1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乙方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的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 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相关采购凭证需提交甲方备案。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文件，自新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相关文件执行。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有转包、分包、转委托行为的；

2.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3.违法采购不合格食料或掺假造假或以次充好的，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危害就餐者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4.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的；

5.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6.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的；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8.拒绝保留食材样品，经甲方警告没有改正的；

9.未经甲方同意停业的；

10.乙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的；

11.乙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的；

12.一年内，考核分数第二次低于80分的；

13.采购人对部分食材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或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的；

14.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的；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年内擅自更换配送员，累计3次的，

16.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经甲方通知改正后不予改正的。

17. 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改正后不予改正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3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解除合同的，甲方实施接管工作，过渡接管时间由甲方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给甲方及就餐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合同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食材立刻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有权按照3000元/次扣减服务费，且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或补足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品种、数量供应食材的，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次扣减服务费，年度累计违约超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其他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乙方在政府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合理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证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5-00093**

**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5GKZ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XYGL202505GKZ0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GL202505GKZ0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5GKZ0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5GKZ00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